

合同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55

新县水利局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新县水利局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资质等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

委 托 方：新县水利局

受 托 方：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新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2026年7月8日，新县水利局通过政府采购对新县水利局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55），确定乙方为新县水利局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项目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新县水利局拟对我县域内代咀河，千斤河，钱河，东河，后河，七里坪河，檀树岗河，倒水河，跳石河，九里冲河，朱家河等 11 条河流开展健康评价。

2. 项目名称：新县水利局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3.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4. 标段：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二、采购内容：对新县代咀河、千斤河、钱河、东河、后河、七里坪河、檀树岗河、倒水河、跳石河、九里冲河、朱家河等 11 条河流进行详细调查与监测，基于河湖健康概念从生态

系统结构完整性、生态系统抗扰动弹性、社会服务功能可持续性三个方面建立河湖健康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对岸线自然状况、水质优劣程度、公众满意度等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从“盆”、“水”、生物、社会服务功能等 4 个准则层进行综合评价。

三、目标：梳理上述 11 条天然河流存在的问题，提出河湖保护与修复目标建议，并形成报告和附件等。为各级河长及相关主管部门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提供参考。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相关工作。

2.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技术条例及地方法规进行编制，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条、甲方责任

1. 提供技术资料：双方协商后依据乙方所需清单提供与此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工作需要提供数据调查及相关资料。

第四条、乙方责任

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完成方案编制工作，并按本合同要求提交相关成果，对提供成果质量负责。

第五条、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壹仟元整（1581000.00 元）。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完成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河湖健康评价报告通过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壹仟元整（¥381000.0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调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涉及相关批文、政府文件、前期项目报告、影像资料等）。
2. 维护乙方的设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七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完成调查工作，并按本委托书要求提交方案，对提供成果质量负责。

第八条、相关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实施方案的深度不够，不能通过有关部门审查的，乙方应尽快完善至满足要求。
2. 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方案的返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延长最终成果的交付时限。

第九条、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仲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仅为签章页]

甲 方： 新县水利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少明 (签字)

通讯地址：新县香山西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3006112804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少明 (签字)

通讯地址：信阳市解放路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419305495B

开户银行：建行信阳民权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51419050002307

电 话：0376-6272311

传 真：0376-6222516